

保護臨時代理機構僱員： 為僱主提供的資訊

臨時代理機構僱員有何獨特性？

臨時代理機構、某些租賃和人事顧問機構，以及 PEO（專業僱主組織）的僱員都有雙重僱主。雙僱主安排是指僱員同時擁有兩個僱主。

最常見的例子是一名僱員透過臨時人事顧問機構尋找工作。在這種情況下，臨時人事代理公司會派遣一名僱員到另一名僱主的工作場所工作。這與多僱主情況的主要差異在於，多僱主情況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僱主讓僱員在同一個工地工作，例如建築工地。

支付僱員薪水的臨時代理機構被視為主要僱主。工作場所的僱主則被視為次要僱主，有時也被稱為發包僱主。



僱員在次要僱主的監督和控制之下，但由主要僱主發放薪資。主要僱主會簽發僱員的薪資單、管理勞工保險，並通常保留僱用和解僱僱員的權力。

主要僱主和次要僱主必須保護僱員免受安全和健康危害，並按照 Cal/OSHA 法規的要求實施安全計劃。如果僱員暴露在危險的環境中，這兩個僱主都可能會被傳喚。

主要僱主的基本責任

傷害與疾病預防計劃(IIPP)

根據《加州法規》(T8CCR)第 8 篇第 [3203](#) 條的規定，主要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建立、實施並維持有效的 IIPP。IIPP 必須包括：

1. 與所有僱員有效溝通職業安全與健康資訊的系統。
2. 初步和定期檢查的程序，以辨識和評估第二僱主場所的工作場所危害。
3. 調查職業傷害和疾病的程序。
4. 消除主要僱主的僱員所接觸到的危害的程序，或與次要僱主合作及時消除危害並使其僱員在不安全狀況得到糾正前離開不安全狀況的程序。

5. 為新僱員、接受新任務的僱員提供訓練，以及每當主要僱主發現之前未識別的危險時提供訓練。主要僱主必須確保僱員接受適當的訓練。訓練內容必須包括危害識別、暴露預防和安全工作實務。然而，即使主要僱主已提供基本訓練，次要僱主仍必須提供適合僱員特定任務和工作條件的特定場所訓練。主要僱主必須確保次要僱主的訓練能充分解決所有潛在危險。

個人防護裝備

主要僱主也必須提供適合僱員工作任務的個人防護裝備(PPE)，並就如何使用該防護裝備提供訓練，或確保次要僱主提供該防護裝備及訓練。

讓僱員瞭解工作場所的危害

主要僱主必須告知僱員，無論他們在何處工作，主要僱主的安全規則都適用。如果僱員被要求執行他們認為危險或違反主要僱主安全規則的工作，他們可以拒絕執行，並可返回主要僱主重新分配工作，而不會受到處罰。

工作場所危險狀況的責任

如果主要僱主知道或應該知道危險狀況，而其僱員暴露於危險狀況或受傷，則主要僱主可能會被傳喚。

舉例來說，一名主要僱主因嚴重的意外相關違規事項而被懲處，因為該僱主沒有禁止其僱員在沒有防護的機器上工作，導致一名僱員手指截肢。主要僱主在檢查時發現這台機器的防護不當。其現場監督員知道此危險。主要僱主沒有讓次要僱主糾正危險、訓練僱員或重新指派僱員擔任其他工作。

主要僱主的工作場所實務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安全工作實務，可幫助主要僱主履行其責任，讓僱員在發包僱主的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地工作：

- 進行現場檢查，以便瞭解發包僱主工作場所的工作危害。就由誰提供必要的訓練達成協議，並聯繫僱員，以確保他們已接受其工作任務所需的安全訓練。
- 與發包僱主合作，找出對僱員構成風險的工作場所區域，確保適當的控制措施到位以保護僱員，並確保遵守 Cal/OSHA 法規。
- 與僱員保持聯繫，定期監控他們的安全和健康狀況。參與影響僱員的事故調查參與影響您的僱員的事故調查，以確定造成危險的原因。在調查期間到場，並協助發包僱主採取糾正措施。

- 告知僱員在使用特定的工具和設備之前，必須先接受製造商和發包僱主的安全說明訓練。
- 提供僱員所需的訓練和教育，以維持發包僱主所要求的執照或認證。

次要僱主的基本責任

次要(發包)對主要僱主的僱員的健康和安全負全部責任。

記錄保存和報告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或傷害

T8CCR 第 14300 條要求僱主記錄其僱員與工作有關的死亡、受傷和疾病。除非主要僱主提供日常監督，否則不需要記錄在次要工作場所發生的傷害和疾病。如果次要僱主對僱員有完全的監督控制權，則有責任保存傷病記錄。

主要和次要僱主都必須向 Cal/OSHA 報告與工作有關的死亡和嚴重傷病。一名僱主可以特別授權另一名僱主向 Cal/OSHA 報告死亡或嚴重傷害或疾病，只要該名僱主提出報告，並明確告知 Cal/OSHA，該報告是代表兩名僱主提出的。

應對報復的保護

如果僱員向僱主報告危險、向 Cal/OSHA 提出申訴、或參與 Cal/OSHA 調查或上訴，則僱主威脅、開除、降級或停職僱員均屬違法。如果僱主對僱員進行報復，僱員有權向加州勞工專員提出申訴。

2024 年 7 月

可通過訪問 www.dir.ca.gov/dosh/dosh_publications 活動連結查閱該文檔。

如需 Cal/OSHA 諮詢服務，請致電 1-800-963-9424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Cons@dir.ca.gov

www.dir.ca.gov/dosh/consultation.html

© 2024 年 加州勞資關係部

